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李北律师和汪兰植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

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15:00至2025年5月29日15:00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全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根据公司截至2025年5月26日交易结束后的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895,8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5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数84,2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（二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(二)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,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,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7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(二)本次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当场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表决结果当场公布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(三)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49,892,52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49,892,52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同意 49,892,52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9,892,52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9,892,526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反对 3,30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 49,892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9,892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8%；反对 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2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本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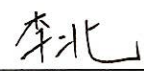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焦彦龙

见证律师：


李 北


汪兰植

2025年5月29日